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委任授權代表

茲提述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傳棟先生退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桂鈺女士(「**鄭女** 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於鄭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有關須委任 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對鄭女士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黎小雙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高強先生、劉堅先生及葛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 楊玉川先生及李博恩先生。